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怀柔区智慧市场非现场监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621020001659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润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6591-XM001
- 2.项目名称：怀柔区智慧市场非现场监管平台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093.72220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93.722207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怀柔区智慧市场非现场监管平台项目	<u>1093.722207</u>	1	智慧市场非现场监管平台开发、管理、及应用，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软件平台服务期限1年，视频数据服务3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年03月27日至2026年04月02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9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0 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

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 14 号

联系方式：黄伟，188112678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东亚华欣湾 A 区 72 号楼 107

联系方式：张晶岩，136915694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晶岩

电 话：136915694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怀柔区智慧市场非现场监管平台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怀柔区智慧市场非现场监管平台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人须缴纳：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___/___ 账号：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三名。</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u>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u> 联系部门：张晶岩 联系电话：13691569434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怀柔区东亚华欣湾 A 区 72 号楼 107</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u> 缴纳时间： <u>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

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总人数 7 人，其中采购人代

表 1 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 6 人，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详细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商务部分（25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 CMMI5 级认证，得 3 分。（满分 3 分）； 2.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 二级及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具备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2 级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具备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运维），2 级及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具备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软件安全开发），2 级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具备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7. 具备 AI 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8. 信创资质：信创数智技术服务能力证书（ZNH），具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4	<p>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承接的“智慧管理平台”建设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项目内容的关键页）。</p> <p>每提供一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的成功案例，得 1 分，满分 4 分。</p>
	项目团队实力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经理（2 分）：拟派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 OCP 数据库 SQL 认证专家证书。且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需提供证明（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2.技术负责人：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学历，同时具备 CISP、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具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团队（4 分）：拟技术团队（除项目经理外）成员（至少 10 人）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有一名成员具备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 - 每有一名成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 每有一名成员具备 CISP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师证书。 - 每有一名成员具备 PMP 证书。 <p>以上 4 证必须全部具备，否则不得分，一人多证按 1 证计算；所有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65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0	<p>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30 分，如投标人参数或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条款要求，标▲项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除项目背景）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p> <p>2、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3、如投标人采用供应商提供的能力或者产品，需要供应商出具原厂授权函，并加盖公章</p> <p>(根据具体参数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功能数据列表、或相应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需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p>
	业务需求理解	5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个项目的理解情况，对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的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项目理解深刻，分析全面，得5分；项目理解到位，分析较准确，得3分，项目理解一般，分析一般，得1分；未理解或理解有偏差不得分。</p>
	项目设计方案	20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非现场监管设计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完全满足要求，技术路线清晰，实施路径明确，可得10分；部分满足要求可得5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得0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视频接入及视频AI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完全满足要求，技术路线清晰，实施路径明确，可得4分；部分满足要求可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得0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视频通话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完全满足要求，技术路线清晰，实施路径明确，可得2分；部分满足要求可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得0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管大模型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完全满足要求，技术路线清晰，实施路径明确，可得2分；部分满足要求可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得0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舆情监控服务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完全满足要求，技术路线清晰，实施路径明确，可得2分；部分满足要求可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得0分。</p>			
	服务和质量保障	3	<p>投标人须提供基于非现场监管业务平台完整的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交付能力保障措施、服务组织架构、进度管控机制及验收标准等核心要素。方案内容全面、设计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完善且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内容有待完善得1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p>
	专业培训服务方案	3	<p>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采购方及使用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系统运维人员、非现场监管业务平台最终用户及开发人员提供对应的培训、培训方案及手册等，完全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得0分。</p>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4	<p>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整体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日常运维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综合评分。（2）运维服务组织机构明晰，职责范围明确。（3）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完整。（4）对采购人运维服务使用提出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得0分。</p>

1、投标报价评分价格扣除：

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酌情打分。

3、类似项目业绩：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服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近三年指：2022年08月01日至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智慧市场非现场监管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0937222.07 元。最终项目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1.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5 服务期限：软件平台服务期限 1 年，视频服务 3 年。

1.6 项目概况：

1.6.1 项目名称

怀柔区智慧市场非现场监管平台项目

1.6.2 项目建设单位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3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首都城区战略定位，加快推进我区以非现场监管为标志的数字化监管改革，按照“非现场监管为主、现场检查为辅”的基本原则，充分运用各类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处置风险，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实现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为打造营商环境首善之区提供有力支撑。

1.6.4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户范围为：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管局部门、食品相关餐饮、生产、流通主体企业人员和公众用户。覆盖 3000 余家商户，服务 264 名监管人员和全区 13 万余家市场主体。

1.6.5 项目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技术要求

2.1 总体架构要求

系统应采用分层分布式架构设计，包含物联感知层、基础设施层、数据支撑

层、应用支撑层、业务应用层和统一门户层，并辅以政策制度、组织保障、标准规范、安全运维四大保障体系。

2.2 功能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应用功能要求				
1	非现场智慧监管云平台	<p>一、智慧大数据</p> <p>▲1. 数据驾驶舱：需支持对监管辖区内的餐饮单位进行核心关键数据汇总统计，包括监管辖区内的风险等级分布、计划完成情况、待检查任务、执法总人数、从业总人数、入网商家总数、设备在线率、预警类型分布、实时预警（包括预警单位、预警内容、预警时间）等，以柱状图、饼状图、地图等形式，辅以数据轮播，直观清晰的呈现数据（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2. 地图服务：提供标准化 GIS 底图加载与渲染能力，支撑企业主体点位与区域统计数据可视化，实现二、三维一体化地图资源的服务生成、管理与聚合，支持发布 OGC 标准的瓦片地图服务（WMTS）、矢量瓦片服务（MVT）、三维瓦片数据服务，适配企业主体搜索定位、监管业务联动需求。（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 食安看板：支持业务数据按照不同的维度统计，通过饼状图、柱状图等多种统计图显示。支持以行政区域等空间维度，以周、月、年为时间维度，对设备在线率、预警情况、检查任务完成率、机构预警总数、待审核学校、待审核单位、待审核事件、公告阅读详情等统计数据进行可视化呈现（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4. 监控中心：支持协助监管局对辖区内分散的单位集中远程视频监控，常态可以随时随地查看各机构单位的监控画面；需支持 2*2、3*3、4*4、2*4 等多种排版方式查看画面，支持对监控区域进行轮巡、重置和清空操作；支持全屏模式查看商户视频摄像头监控情况；</p> <p>二、企业信息</p>	1	套

		<p>(一) 餐饮单位列表</p> <p>5. 单位基础信息：支持查看监管的单位信息，包含单位名称、企业类型、企业规模、监管机构、经营地址、企业法人、联系电话、企业店招图片等信息。</p> <p>6. 单位操作管理：支持查看单位详情，删除单位、查看单位监控、编辑单位信息。</p> <p>7. 条件搜索：支持列表字段的条件搜索，组合筛选，包括单位类型、单位名称、经营地址、企业法人、联系电话、企业规模、经营状态、风险等级、量化等级等。</p> <p>▲8. 下载食安码：支持下载单位的食安码图片，支持批量下载。扫码后支持展示对应商户主体基本信息、主体档案、人员档案等信息。（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二) 餐饮单位详情</p> <p>▲9. 基本信息：支持查看单位基本信息和信息统计，基本信息如单位名称、单位类型（社会餐饮、学校、企事业单位、其他等）、单位照片、单位地址（注册地址、经营地址）、企业法人、联系电话、经营范围、负责机构、企业规模、单位经营面积、开业日期、证照信息（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编号、有效期）、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总监、监管网格员、包保干部、监管网格员（可进行更改）、街道代表等。（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0. 员工信息：支持查看在职员工的账号及证照信息（健康证及其有效截止日期）、联系电话、岗位、身份证号、在岗状态等，支持关键词搜索（姓名、联系电话），从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条件筛选。</p> <p>11. 进货查验：支持查看单位的历史原料入库记录。</p> <p>12. 餐具消毒记录：支持查看单位的历史餐具消毒记录。</p> <p>13. 厨余垃圾处理记录：支持查看单位的历史垃圾处理记录。</p> <p>14. 菜品留样记录：支持查看单位的菜品留样记录。</p> <p>15. 晨检记录：支持查看单位的历史晨检记录。</p> <p>16. 添加剂记录：支持查看单位添加剂使用记录。</p> <p>17. 特色菜品：支持查看单位的特色菜品。</p> <p>18. 等级评定：支持查看单位的量化评级和风险评级记录。</p> <p>19. 公示信息：支持查看单位公示信息，包括诚信经营、任命书、制度档案等</p>		
--	--	--	--	--

	<p>20. 企业预警：支持查看该单位的所有预警记录。</p> <p>21. 巡检历史：支持查看单位的日常巡检、专项巡检、飞行检查的检查记录。</p> <p>22. 整改历史：支持查看单位的整改历史记录。</p> <p>23. 电子文书：支持查看下发至单位的电子文书记录。</p> <p>24. 企业记分：查看单位记分记录。</p> <p>25. 设备维护：支持查看单位的设备维护记录。</p> <p>26. 培训记录：支持查看单位的培训记录。。</p> <p>27. 日管控报告：支持查看单位提交的日管控报告记录。</p> <p>28. 周排查报告：支持查看单位提交的周排查记录。</p> <p>29. 月调度报告：支持查看单位提交的月调度报告记录。</p> <p>(三) 企业审核</p> <p>30. 待审核信息：支持查看申请入驻的单位的基本信息、审核状态等。</p> <p>(四) 企业人员</p> <p>31. 企业人员：支持查询当前登录用户（监管人员）所属部门及下级部门范围内所有企业人员信息。</p> <p>三、设备管理</p> <p>32. 支持查看系统绑定的设备信息。</p> <p>33. 搜索管理：支持设备类型、在线状态进行条件筛选。</p> <p>四、预警中心</p> <p>(一) 预警记录</p> <p>▲34. AI 预警：支持 AI 分析后对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摄像头视频进行抓拍，达到设置的预警规则后生成预警信息；支持查看具体的预警的图片信息。（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5. 经营预警：支持对商家经营业务不符合经营规范的内容，达到设置的预警规则后生成预警信息。（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	---	--	--

		<p>▲36. 证照预警：支持对商家证照信息不符合监管要求的，达到设置的预警规则后生成预警信息。（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7. 设备预警：支持对商家的监控设备的离线情况，达到设置的预警规则后生产预警信息。（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8. 安全评级预警：支持对商家的量化评级和风险评级的评定情况，达到设置的预警规则后产生预警信息。</p> <p>39. 预警记录：支持查看所有历史预警记录，包括证照预警、AI预警、经营预警、设备预警、安全评级预警。</p> <p>40. 单个预警详情：支持查看预警详细信息，预警发生的具体证据，包括监管范围、预警类型、预警等级、预警时间、预警图片、预警备注等。</p> <p>（二）事件处理</p> <p>41. 查看商家处理进度：支持查看商家对事件的处理进度情况；</p> <p>▲42. 审核商家申诉：支持商家对有异议的事件进行申诉，执法人员对申诉进行审核；（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43. 审核商家处理结果：支持商家对不符合监管要求的事件进行处理，执法人员对处理结果进行审核</p> <p>44. 事件详情：支持查看事件的详细信息，包括事件信息、申诉/处理信息、审核历史等</p> <p>（三）回执信息</p> <p>45. 回执列表：支持查看回执信息，如事件处理完成后生成回执记录，展示在回执列表中。</p> <p>46. 支持导出存档：支持下载单个回执 PDF 存档。</p> <p>（四）配置中心</p> <p>47. 预警配置：支持触发预警规则后会生成对应的预警（包括证照预警、AI 预警、经营预警、设备预警、安全评级预警）</p> <p>48. 新增预警：支持新增预警，可以配置监管范围、选择预警类型、预警等级；</p> <p>49. AI 配置：支持 AI 分析摄像头配置—指定摄像头，AI 巡检时间配置。</p> <p>▲50. 一店一码：支持一店一码里面的 Banner 配置。（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51. 提报任务提醒：支持对商家的提报任务设置提醒，支持提报提醒规则配置，支持选择商家需要提醒的角色。</p> <p>52. 检查计划通知：支持对检查任务开始前，进行相关的规则配置，选择角色进行通知推送。</p> <p>五、企业自定义提报</p>	
--	--	--	--

		<p>53. 提报模板：支持查看创建的商家提报模板。</p> <p>54. 新增提报模板：支持创建商家提交报告的模板。</p> <p>55. 提报规则：支持查看创建的提报信息。</p> <p>56. 新增提报规则：支持根据设置的企业规模、企业类型、风险等级自定义提报规则，实现对不同企业的不同规模、类型、风险等级的提报动态监管。</p> <p>57. 提报任务：支持查看各企业填报任务执行情况，提报任务由后台服务根据提报规则自动创建。</p> <p>六、监督管理</p> <p>（四）日常检查</p> <p>58. 任务列表：支持查看日常检查发布的历史检查任务记录，可以查看任务的检查状态，包括被检单位、检查人员、检查机构、检查结果、检查时间、检查状态等，可以对待检查的任务进行转派、取消操作，对已经检查的任务可以查看任务检查详情。</p> <p>59. 发布任务：支持随机新增和手动新增检查任务；支持选择检查模板、设置检查截止日期，系统自动分配检查人员；</p> <p>60. 导出：支持对列表数据的批量导出和对整个列表数据的导出。</p> <p>（七）整改任务</p> <p>61. 整改任务：支持查看已创建的整改任务记录。</p> <p>62. 创建任务：支持创建整改任务，包括整改对象、整改项来源、截止日期、整改意见、附件、选择整改任务。</p> <p>七、记分管理</p> <p>（一）企业记分</p> <p>▲63. 企业记分：支持新增企业记分任务。（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64. 任务列表：支持查看计分任务列表。</p> <p>65. 导出：支持对列表数据的批量导出和对整个列表数据的导出，导出功能具有功能和数据权限；</p> <p>66. 任务详情：支持查任务详情。</p> <p>▲67. 当前记分详情：支持查看每一笔记分（包括自动记分和手动记分）的详情，支持监管单位对配置为手动记分的模块记分项，进行手动记分。（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二）记分项管理</p>		
--	--	---	--	--

		<p>▲68. 记分项管理：支持按条件搜索记分项，支持列表字段的条件搜索，组合筛选，包括监管领域、关键词等；（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69. 支持查看记分项列表，包括记分项名称、记分说明、监管领域、记分来源、记分分值等；</p> <p>▲70. 编辑记分项目：支持为不同监管领域下对预警项目或检查项目进行记分配置；支持对列表数据的批量导出和对整个列表数据的导出，导出功能具有功能和数据权限。（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三）记分模板</p> <p>▲71. 记分模板：支持查看已创建的记分模板。（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72. 新增记分模板：支持新建记分模板。</p> <p>（四）记分日志</p> <p>73. 记分日志：支持查看各企业单位实时的记分明细。</p> <p>八、电子文书</p> <p>（一）电子文书记录</p> <p>74. 文书搜索：支持列表字段的条件搜索，组合筛选。</p> <p>75. 文书列表查看：支持查看文书关联关系列表。</p> <p>九、风险评级</p> <p>（一）风险等级核定</p> <p>76. 评级列表：支持查看评级列表单位名称、负责机构、评级结果（动态评级结果）、评级时间、评级人员。</p> <p>77. 风险评级：可以对选中单位进行风险评级。</p> <p>78. 导出：支持对列表数据的批量导出和对整个列表数据的导出，导出功能具有功能和数据权限</p> <p>（二）智慧评级</p> <p>79. 动态评级：可以对选中单位进行动态评级。</p> <p>80. 年度评级：可以对选中单位进行年度评级。</p> <p>81. 导出：支持对动态评级及年度评级的导出。</p>		
--	--	---	--	--

	<p>十、考培中心</p> <p>(一) 课程管理</p> <p>82. 课程列表：支持查看考培中心的课程列表信息。</p> <p>▲83. 新增课程：支持创建课程，配置课程基础信息、课件信息，支持 MP3、MP4、PDF 格式课件，支持发布和保存草稿的功能。 (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84. 学习档案：支持查看学习记录，包括用户名称、联系电话、所属监管机构、所属单位、累计学习时长。(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85. 学习详情：支持查看用户学习信息。</p> <p>(二) 题库管理</p> <p>86. 题目列表：支持查看题目列表信息，包括：题干、创建人、类型、创建时间，支持对题目的编辑、删除、查看详情操作。</p> <p>87. 新建题目：支持创建题目，配置题目类型、题干、标签、选项、正确选项、解析说明</p> <p>(三) 考试管理</p> <p>88. 考试列表：支持查看考试列表信息。</p> <p>89. 新建考试：支持配置考试基础信息：考试名称、考试标签、考试时长，支持配置考试题目：随机/手动选择题目及分数，自动计算总分、进行考题预览，支持立即发布或保存草稿。</p> <p>90. 考试档案：支持查看考试记录。</p> <p>91. 考卷详情：支持查看考卷基础信息。</p> <p>十一、机构信息</p> <p>(一) 组织机构</p> <p>92. 部门管理列表：支持查看管理机构的基本信息。</p> <p>93. 组织机构树：可以按树形图查看各机构间层级关系。</p> <p>94. 操作管理：支持新增组织机构部门，支持编辑、删除机构信息。</p> <p>(二) 监管人员管理</p> <p>95. 账号列表：支持查看机构人员的账号数据，包括姓名、性别、手机号码、身份证号、账号状态、所属部门等。</p>	
--	--	--

		<p>96. 部门人员组织树：可以按树形图查看各部门与人员的层级关系。</p> <p>97. 新增账号：支持新增后台系统的使用账号，包括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密码、所属机构、角色；</p> <p>98. 操作管理；支持对账号进行编辑、删除操作。</p> <p>十二、智能管理</p> <p>99. 智能管理：支持智能问答及智能文书功能。</p> <p>十三、群情洞察</p> <p>100. 群情洞察：需支持舆情系统、AI 洞察分析、反馈排行、专题管理、内容管理等相关功能。</p> <p>十四、系统配置</p> <p>(二) 角色管理</p> <p>101. 角色列表：支持查看系统中角色情况、包括角色名称、角色类型、创建时间等；</p> <p>102. 新增角色：支持新增系统的管理角色信息，包括角色类型、角色名称等。</p> <p>103. 操作管理支持对角色进行权限配置、编辑、删除等操作</p> <p>(三) 公告管理</p> <p>104. 发布公告：支持发布公告，支持指定接收对象，支持定时发布，支持查看公告详情；</p> <p>105. 公告详情：支持查看各个端的用户阅读情况数据。</p> <p>106. 操作管理：支持对公告进行删除操作；支持对待发布的公告进行编辑、操作立即发布。</p> <p>(五) 系统日志</p> <p>107. 日志列表：支持记录相关人员在系统的操作记录、操作明细，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内容等。</p>		
2	智慧监管小程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家端小程序</p> <p>一、首页基础</p> <p>▲108. 主体切换：支持一人多店管理、切换主体，支持对该账号所属主体进行切换，展示选中主体信息数据；（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1	套

		<p>二、餐饮单位首页</p> <p>(一) 店铺信息</p> <p>109. 店铺信息：支持单位信息查看，可展示该单位的基本信息、证照信息、监控信息等，支持对单位信息进行变更，变更审核通过后会更新为新的内容。</p> <p>(二) 负责人应用</p> <p>110. 人员列表：支持查看该单位员工列表信息。</p> <p>111. 员工管理：支持新增该单位员工账号，上传健康证图片、有效期等，并对员工基础信息进行编辑修改，可删除员工账号；</p> <p>(三) 企业管理</p> <p>112. 上传垃圾处理记录：支持新增垃圾处理，支持上传垃圾处理记录。</p> <p>113. 上传菜品留样台账：支持上传菜品留样记录。</p> <p>114. 菜品留样列表：支持查看菜品留样历史记录，可按日期进行筛选；</p> <p>115. 上传晨检记录：支持新增晨检记录，可以上传晨检记录，选择单位员工填写晨检情况；</p> <p>116. 晨检记录列表：可查看晨检历史记录，可按日期进行筛选，可对当天的晨检记录进行删除。</p> <p>117. 上传设备维护记录：支持新增设备维护记录，支持上传设备维护信息，并可查看设备历史维护信息列表。</p> <p>118. 上传特色菜品：支持上传商家特色菜品，包括菜品名称、菜品图片。支持查看特色菜品列表。</p> <p>119. 上传餐具消毒记录：支持新增餐具消毒记录，支持上传餐具消毒记录，包括名称、数量、时长、方式等。</p> <p>120. 餐具消毒列表：支持查看餐具消毒历史记录，可按日期进行筛选。</p> <p>(四) 责任落实</p> <p>121. 上传日管控报告：支持上传自检自查的日管控报告，支持查看所有日管控报告记录及其上报状态；。</p> <p>122. 上传周排查报告：支持上传自检自查的周排查报告，支持查看所有周排查报告记录及其上报状态。</p> <p>123. 上传月调度报告：支持上传月调度报告，支持查看所有的月调度报告记录及其上报状态；。</p> <p>124. 制度档案：支持商家上传制度档案，包括标题、图片/文件（.pdf）。</p>		
--	--	--	--	--

		<p>125. 诚信经营: 支持商家上传诚信经营, 包括标题、图片/文件 (.pdf)。</p> <p>126. 任命书: 支持商家上传任命书, 包括标题、图片/文件 (.pdf)。</p> <p>127. 一店一码: 支持商家查看预览食安管理二维码, 并支持二维码图片下载。</p> <p>四、学校首页</p> <p>(一) 学校信息</p> <p>128. 学校信息: 支持查看学校信息, 如: 基本信息、证照信息等, 支持对学校信息进行变更。</p> <p>(二) 员工管理</p> <p>129. 人员列表: 支持查看学校员工列表信息。</p> <p>130. 员工管理: 支持新增、编辑员工, 可新增学校员工账号, 可对员工基础信息进行编辑修改, 可删除员工账号;</p> <p>(三) 家长管理</p> <p>▲131. 支持对家长进行移除, 分享邀请码给家长, 即可查看学校食堂相关公示信息。(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四) 食堂管理</p> <p>132. 食堂管理: 支持查看学校所有绑定的食堂信息, 可对绑定的食堂进行解绑, 支持新增绑定的食堂;</p> <p>(五) 数据上报</p> <p>133. 数据上报: 支持新增陪餐记录。</p> <p>五、食安考培</p> <p>(一) 考培首页</p> <p>134. 课程/考试入口: 点击进入课程和考试列表。</p> <p>135. 最新课程/最新考试: 支持查看当前最新的课程和考试。</p> <p>(二) 课程列表</p> <p>136. 课程列表: 包括课程名称、课程主图、已学章节数、章节总数。</p> <p>▲137. 课程详情: 支持查看课程详情、章节列表。(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	--	--	--	--

	<p>(三) 考试列表</p> <p>138. 支持食安考试，结束后支持查看考试结果，支持查看错题情况。</p> <p>六、记分管理</p> <p>139. 记分页面：支持查看当前记分、数据更新时间、下次清分时间、上周期记分、前两个周期记分，</p> <p>140. 记分明细：支持根据时间段筛选，列表展示记分日期、记分分值。</p> <p>141. 记分详情：查看记分情况、记分项目明细、记分分值。</p> <p>七、通知</p> <p>(一) 预警</p> <p>142. 预警列表：支持查看本单位的预警列表。</p> <p>143. 预警详情：支持查看每条预警记录的详细内容。</p> <p>(二) 事件</p> <p>144. 事件列表：支持查看本单位的事件列表，可按日期、事件类型、事件状态进行筛选。</p> <p>145. 事件详情：支持查看事件详情，包括事件信息，审核状态等。</p> <p>146. 事件申诉：对误报、不认可事件进行申诉。</p> <p>147. 事件处理：支持对事件整改处理后向执法人员进行反馈。</p> <p>(三) 通知公告</p> <p>148. 通知公告：支持商家查看公告详情。</p> <p>(四) 行政通知</p> <p>149. 通知列表：支持查看行政通知列表。</p> <p>150. 通知详情：支持查看通知详情，包括单位名称、发布时间、文书类型、预警类型、违规信息。</p> <p>151. 通知附件：可查看行政通知附件，如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图片。</p> <p>152. 整改结果提报：支持整改结果提报，包括已整改和未整改，作为已整改提报时，需提交整改说明和现场照片。</p> <p>▲153. 视频检查：提供视频接听通知区，支持企业相关人员通</p>	
--	--	--

		<p>过视频接听监管人员的巡查，便于实时交流和监督。支持向企业发起视频检查，通过视频通话的方式了解企业的情况，支持发起音频呼叫，视频呼叫等功能。支持多人同时进行音视频会商，支持预约会议等。（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八、登录与移交主体</p> <p>154. 登录与移交主体：支持手机号码登录，支持退出登录操作，支持管理员通过移交主体将主体移交给其他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法端小程序</p> <p>一、首页</p> <p>（一）食安地图</p> <p>155. 食安地图：支持在地图上标记监管餐饮单位，如：地图上标记餐饮单位，展示餐饮单位动态评级信息，搜索单位名称，定位地图位置。</p> <p>（二）单位列表</p> <p>156. 支持查看单位列表：列表中按距离由近到远展示餐饮单位。</p> <p>157. 单位详情：支持查看单位详细信息。</p> <p>二、消息</p> <p>（一）预警消息</p> <p>158. 支持对监管范围内单位的预警信息进行查看，支持按日期、预警等级、预警类型进行筛选。支持给商户进行短信提醒。</p> <p>159. 预警详情：支持查看每条预警记录的详细内容，包括时间、单位信息、预警等级、图片等。</p> <p>（二）事件消息</p> <p>160. 事件列表：支持对监管范围内单位的事件信息进行查看，支持按日期、事件类型、事件状态进行筛选。</p> <p>161. 事件详情：支持查看每个事件的详细内容、事件状态，事件详情包括事件时间、事件单位、事件类型、图片等。</p> <p>162. 审核单位申诉及处理对商户端提交的申诉、处理完的结果进行审核。</p> <p>（三）公告消息</p> <p>163. 常规公告列表：支持查看通知公告，支持查看每个公告的公告详情，包括公告标题、发布时间、内容等。</p> <p>164. 处罚公告：支持查看处罚公告详情，包括公告标题、发布时间、内容等。</p>	
--	--	--	--

		<p>165. 整改通知书：支持查看整改通知书详情。</p> <p>166. 处罚决定书：支持查看处罚决定书详情。</p> <p>(四) 通知消息</p> <p>167. 通知列表：查看检查计划临期通知列表。</p> <p>168. 通知详情：查看检查计划临期通知详情，包括标题、发布时间、临期任务情况等。</p> <p>三、巡查</p> <p>(一) 任务统计</p> <p>169. 任务统计：支持查看检查任务统计情况，包括待检查任务数据、今日已检查数据、今日飞行检查数据、检查分类占比等。</p> <p>(五) 检查任务</p> <p>170. 任务列表：支持接收来自监管后台发布的检查任务，对餐饮单位进行检查评分。</p> <p>171. 新建任务：支持自行新建检查任务（飞行检查）。</p> <p>172. 检查任务结果列表：支持查看历史检查结果，包括检查项、检查得分等。</p> <p>(六) 非现场检查</p> <p>173. 视频通话：系统功能要求支持音视频会议服务、黑名单/白名单、多媒体记录管理、用户管理、构组管理、记录管理、多媒体管理、系统管理、日志管理、管理员权限管理、系统配置、呼叫配置、对接配置等功能。</p> <p>(七) 扫一扫</p> <p>174. 支持一店一码扫码入口，快速定位单位，快速执法；</p> <p>五、用户信息</p> <p>175. 支持输入手机号与密码登录账号，支持输入手机号与验证码，重新设置新密码，支持退出登录操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费者端小程序</p> <p>一、首页</p> <p>(一) 食安地图</p> <p>176. 食安地图：支持在地图上标记餐饮单位，如：地图上标记餐饮单位，展示餐饮单位动态评级信息，搜索商家名称，定位地图</p>	
--	--	---	--

		<p>位置。</p> <p>(二) 单位列表</p> <p>177. 支持查看商家列表：列表中按距离由近到远展示餐饮单位，</p> <p>178. 单位详情：支持查看单位详细信息，包括单位监控直播、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证照信息等；</p> <p>(三) 商家详情</p> <p>179. 商家详情：支持查看商家详情，如：通过一店一码，查看对应商家基本信息、证照信息、监控信息等。</p> <p>180. 支持查看明厨亮灶：后厨监控视频带浏览人水印电话。</p> <p>(四) 学校食堂详情</p> <p>181. 食堂详情：支持通过邀请链接，查看对应学校的食堂基本信息、证照信息、监控信息等。</p> <p>182. 反馈：支持向监管端反馈对应食堂的问题。</p> <p>183. 消毒及留样公示：支持通过一店一码，查看食堂的消毒记录及留样记录公示。</p> <p>184. 陪餐公示：支持查看学校端陪餐记录公示。</p> <p>二、政民互动</p> <p>185. 公告消息：可查看市监局的相关公告信息。</p> <p>186. 公众信箱：公众可上传留言与监管端进行互动。。</p> <p>三、个人中心</p> <p>187. 个人信息查看：个人信息页面，包括姓名、手机号码等，支持退出登录操作；</p> <p>188. 反馈列表：支持查看个人意见反馈列表，查看详情及反馈回复。</p>		
3	视频 AI 分析预警系统	<p>AI 视频分析算法需提供基于视频或视频流图像接入，支持使用算法对视频画面进行智能分析；支持对分析的违规结果进行预警输出到业务端；算法能力支持如下：</p> <p>▲189. 着装规范类：未戴厨师帽、未戴口罩、未穿着厨师服，未戴手套；（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90. 行为规范类：后厨吸烟、使用手机；（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91. 加工环境类：老鼠出没、无人明火、垃圾桶未盖。（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1	套

4	流媒体管理平台	<p>192. 支持协助监管局对辖区内分散的单位集中远程视频监控，常态可以随时随地查看各机构单位的监控画面；支持 2*2、3*3、4*4、2*4 等多种排版方式查看画面，支持对监控区域进行轮巡、重置和清空操作；支持全屏模式查看商户视频摄像头监控情况；可以通过选择通道自定义展示实时视频内容和回放视频内容。支持随机抽查监控和重点常态监控两种监控模式，常态模式下要支持对监控池的相机进行维护。</p> <p>193. 提供用户管理及 Web 可视化页面管理；</p> <p>194. 支持设备或平台通过 GB/T28181-2022 协议接入；</p> <p>▲195. 系统可管理不少于 100000 个推送的摄像机，需支持不少于 3000 个在线用户同时上线，最大用户数不少于 10000 个，需支持在线外域数不少于 1024 个，每个外域按照 30s 间隔保活（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原厂公章）；</p> <p>▲196. 支持实况、录像视频叠加水印，水印包含用户名、IP、时间等信息。支持配置水印的显示密度（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原厂公章）。</p> <p>▲197. 平台能够智能检测网络状况，自适应网络，自动进行降帧降码率存储及恢复（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原厂公章）。</p> <p>▲198. 为了实现快速定位录像关键节点，可以将录像文件进行切分成多片，通过切片点的图像差异，迅速启动回放关键录像时段（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原厂公章）。</p> <p>▲199. 支持域间干线管理，控制域间媒体流量，保障域间媒体业务质量；支持设备干线管理，控制单一设备发送媒体流量，保障媒体业务质量（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原厂公章）；</p> <p>200. 支持用户管理：添加管理员、操作员、观众，权限关联通道；</p> <p>▲201. 支持单/组播抗丢包功能检查：UDP 网络下单播和组播支持抗 5%的丢包（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原厂公章）。</p>	1	套
5	监管大模型服务	202. 实现智能问答、智能文书、消费者洞察、公众服务功能	1	套
6	舆情分析	<p>三、舆情监测与数据服务</p> <p>203. 电商数据对接分析与处理：包括消费者舆情数据接口和未归宣传数据接口。</p> <p>204. 专题管理：专题创建与管理，支持专题内容全面展示与分析。</p> <p>▲205. 舆情统计分析展示：</p> <p>(1) 舆情概览。展示最新的消费者舆情及其统计数据；</p> <p>(2) 电商平台舆情看板。统计并展示系统内电商平台网店和消费者反馈数据；</p>		

		<p>(3) 舆情走势图。展示舆情热点事件在各个平台的声量走势；</p> <p>(4) 关键词云。以词云的形式展现舆情事件；</p> <p>(5) 消费者反馈舆情排行榜。展示不同电商平台负面网店排行榜；</p> <p>(6) 负面反馈较多的企业排行榜。统计并展示不同电商平台负面企业排行榜；</p> <p>(7) 区消费者反馈舆情地图。本辖区的舆情地图展示；</p> <p>(8) 违规宣传的识别提示。对采集到的信息进行违规识别和展示；</p> <p>(9) 消费者反馈舆情预警分析及展示。</p> <p>(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206. 舆情管理：包括舆情内容管理、舆情报表和舆情检索。		
		<p>▲207. 舆情数据范围：包括大众点评、美团、饿了么、抖音团购、京东外卖五个信源。当平台发生变动时供应商应能快速切换信源并持续提供数据（需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p> <p>▲208. 企业范围：辖区内食品类在五大平台开有网店的企业，包括含企业名称、各平台网店名称、地址、星级及营业状态等。一个企业如在多个电商平台开有网店，均应提供相关舆情数据。提供不少于 1000 家网店；如新增加企业范围应在一周之内在数据接口中增加对应的舆情数据；辖区内相关企业及其电商平台的网店信息一年至少更新一次（需提供数据列表并加盖公章）；</p> <p>▲209. 舆情数据：消费者舆情数据包括涉及网店及其所属企业、发帖时间、内容、预警等级、涉及的商品/服务等，每个网店的舆情数据每日更新一次。数据应保证时效性、完整度和质量规范（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p> <p>210. 定期对采集到的舆情和消费者数据进行清洗，去除重复、错误、无效的数据，并通过数据校验规则对关键数据进行逻辑校验。</p> <p>211. 疑似违规宣传数据：识别并标注涉嫌虚假宣传、违规用语等内容的网店宣传信息，包括网店名称、所属企业、宣传内容及链接、违规类型；</p> <p>212. 接口要求：数据接口以Pull方式将舆情数据同步到指定系统。接口应支持Json等数据格式，符合RESTful规范并提供接口文档。接口须包含合法性验证，包括身份认证、参数合法性验证等。</p>		
7	视频数据服务	<p>213. 视频数据流服务：</p> <p>(1) 提供最大分辨率：2560×1440 的视频数据；</p> <p>(2) 提供 7×24 小时的视频数据流，包含 4006 个未建设监控摄像头的需监管场所点位。</p>	1	套

		<p>214. 视频数据转码服务：根据市场监管局客户端的网络带宽和设备性能，平台动态调整视频流的编码格式和参数。若客户端网络带宽较低，平台将高清视频流（如 1080P）转码为标清（如 720P），同时适当降低码率，以保证视频的流畅播放。在编码格式转换方面，支持 H.264、H.265 等多种格式间的转换，满足不同设备和应用场景的需求。</p> <p>215. 视频数据重传及恢复服务：在网络传输过程中，一旦检测到视频数据包丢失，平台采用快速重传机制。同时，确保视频流的完整性和连续性，避免因网络波动导致视频卡顿或中断。</p> <p>216. 视频数据加密服务：对视频数据进行加密处理，使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即使被截取，也无法被非法解密和读取，保障视频内容的安全性和隐私性，防止敏感信息泄露。</p> <p>217. 视频存储服务：4006 个新建监控点位提供 SD 卡视频存储服务，存储空间设计为 128GB。</p> <p>（1）提供 7×24 小时视频数据存储服务，连续 7 日存储后，第 8 日覆盖第 1 日的视频数据。</p> <p>（2）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服务，避免丢失</p> <p>218. 视频存储服务：769 个存量点位的视频存储服务，选用 GB28181、RTSP 等适配协议，在存储设备和平台端准确配置 IP 地址、端口、用户名、密码等参数，保障网络连通。随后，在存储设备上划分存储区域，设置存储周期；同时开启存储设备冗余备份功能，如 RAID5 或 RAID6，防止单硬盘故障致数据丢失。</p> <p>（1）提供 7×24 小时视频数据存储服务，连续 7 日存储后，第 8 日覆盖第 1 日的视频数据，存储空间约 4T；</p> <p>（2）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服务，避免丢失。</p> <p>（3）提供数据备份服务，如 RAID5 或 RAID6，防止数据丢失。</p> <p>219. 视频转发服务：769 个存量点位的视频转发服务，支持将多路相机码流转发到上级平台以及第三方取流终端上，减轻前端相机转发压力。每个点位设计转发能力为 80Mbps。</p> <p>220. 视频下载服务：769 个存量点位的视频下载服务，支持通过时间、通道等筛选条件进行视频录像文件下载。</p> <p>221. 视频接入服务：监控点位配套视频接入调测服务</p>		
8	物联网数据接入服务	222. 接入 109 个点位的温度传感点位数据服务与 20 个点位的高拍仪数据服务至监管端平台物联底座，对设备进行统一调测，平台对接。	1	套

9	外部系统对接	223. 与京通、京办、京智、怀柔区韧性城市平台、区教委、区民政进行数据对接。同时充分复用怀柔区韧性城市平台大屏硬件设备，在此基础上进行非现场监管的数据驾驶舱展示	1	套
---	--------	---	---	---

系统设计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采用的软件平台和软件体系结构，需严格遵循国际标准、国际通用惯例或计算机领域的通用规范。项目开发过程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对信息系统源代码、自主性、漏洞等，参照安全管控规范，进行安全检测，并对安全漏洞进行修复。参数要求如下：

2.3 性能需求

- (1) 接口响应时间：保持在 3 秒以下，批量数据分析接口响应时间保持在 5 秒以下。
- (2) 并发用户数：支持 348 用户同时在线。
- (3) 错误率：成功率不低于 99.5%。
- (4) 系统可用性：不低于 99.9%。

2.4 安全需求

- (1) 系统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建设。
- (2) 采用国密 SM4 算法对敏感数据进行存储加密。
- (3) 通过 SSL/TLS 协议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 (4) 视频查看需进行水印处理，防止恶意传播。
- (5) 企业信息、从业人员信息需进行脱敏处理。

2.5 国产化适配要求

- (1)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 (2) 数据库：支持国产化数据库。
- (3) 中间件：支持国产化中间件。
- (4) 浏览器：适配火狐（信创版）、360（信创版）、奇安信（信创版）等国产化浏览器。

三、商务要求

3.1 交付要求

- (1) 交付地点：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 (2) 交付内容：软件系统、视频服务、技术文档、培训服务。
- (3)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3.2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系统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性能指标达到设计要求，通过等保三级测评。

(2) 验收程序：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 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保期：软件系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视频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 响应时间：7×24 小时响应，重大故障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培训服务：提供系统管理员培训和终端用户培训。

注：

1. ▲为重要技术条款，作为技术评分依据

2. 所有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若证书处于延期办理中，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不予认可。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协商一致在北京市怀柔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授权代表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公司账号：

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双方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 1.故障响应定位服务：乙方需提供技术咨询与故障定位服务，提供 7*24 响应；
- 2.技术文档支持服务：乙方需开放本项目全量文档和知识库，可随时获取技术文档及相关素材；
- 3.缺陷修复服务：乙方需提供已交付版本产品软件的缺陷修复服务。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在与甲方约定变更时间窗口内完成修复工作；
- 4.本合同所涵盖的各项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详细内容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技术应答部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期限需与政府采购备案有效期匹配，若因业务特殊需要调整，双方应提前协商，通过补充协议明确。

第三条 工作检查

1.测试验收

（1）乙方需完成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等必要测试工作，提交测试报告等相关材料，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组织审核。

（2）测试未通过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整改并重测，相关事宜双方协商处理；若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整改时间，乙方可提前与甲方沟通，经同意后适当顺延。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发票

人民币（大写）【】元，（¥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税率为 %，税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

1.支付周期与结算流程

（1）视频数据服务部分

合同签约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此部分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含税金额大写：

系统完成调试、系统集成及最终交付等服务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此部分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元，含税金额大写：

甲乙双方签署合同第 2 年起，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每年度服务结束前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此部分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含税金额大写：

甲乙双方签署合同第 3 年起，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每年度服务结束前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此部分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元，含税金额大写：

（2）非现场智慧监管云平台、智慧监管小程序、视频 AI 分析预警系统、流媒体管理平台、监管大模型服务、舆情分析、物联网数据接入服务、外部系统对接

合同签约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此部分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元，含税金额大写：

系统完成交付及完成调试、系统集成等服务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此部分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元，含税金额大写：

2.发票开具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特殊计费周期调整

如因项目实际需求或政策调整等原因，需变更结算周期，应由一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调整理由。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支付周期，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财政免责条款

因财政预算调整、资金拨付延迟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应积极履行资金申请、协调义务，在合理范围内尽最大努力推进款项落实，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须在具备支付条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乙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中断服务，乙方不因此追究任何甲方责任。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确保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乙方安排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3.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4.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2）甲方有权在经得乙方书面同意确认后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2.甲方在本项目中自行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六条独立适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接收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接收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并适用本条第2点的约定。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违约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七条独立适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基于本协议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上限原则上不超过就引起该责任的部分产品或者服务实际收取的费用；就按照年度收取服务费的产品和服务而言，任何一方基于本协议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自损失确定之日前连续十二（12）个月内、就引起该责任

的部分产品和服务收取的相应服务费用的总额。

3. 迟延交付/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未交付/未付款金额的【0.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达到 30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质量违约：如乙方交付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知识产权侵权，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重做或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第十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各方联系信息以本合同首部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该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如甲方因为机构调整变更主体，由变更后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内容。

附件一：《投标文件技术应答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如有）
怀柔区智慧市场 非现场监管平台 项目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行业类型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委托单位	履约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

1. 对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做过的相关业绩作出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服务内容）
2. 若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为一次性签订合同从事多个项目工作的，除上述材料外须另附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含具体项目清单），清单内每个项目计算为一个业绩。
3. 填写此表时，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详细说明。

所有业绩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自行提供）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现有职业资质	学历	备注
					

注：拟派本项目全部人员均需提供有效证书（如学历证或职称证或相关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技术文件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